2019年4月19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红艳
版式策划：梁震
内蒙古日报

“这件事我要以钉钉子精神反反复复地去抓”

■上接第1版

对因病返贫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十分上心：“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是防止老百姓因病返贫的重要保障。这个兜底作用很关键。脱贫攻坚明年就要收官，要把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

晚霞满天，山村如画。习近平总书记离开村子时，乡亲们聚在村头，争相同总书记握手，依依不舍。

回到重庆市里，已是夜深。总书记仍挂念着山村的乡亲们：

“看了这么一个村，我心里是有底的。到2020年初，预计全国将剩下600多万贫困人口和60多个贫困县。把今年工作抓好抓实，明年继续攻坚，就能彻底消灭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从各方面情况看，我们对完成任务是很有信心的！”

“最重要的是防松懈防滑坡”

16日下午，重庆。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开宗明义：

“这是一次跨省区的座谈会。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延安、贵阳、银川、太原、成都，再到重庆，我是第六次主持召开此类会议。主题都是脱贫，但每次的重点和专题有所不同。我们讲精准脱贫，咱们工作的着力点也要体现精准。”

“召开这次座谈会，主要是考虑离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剩下不到两年时间了，今年的工作尤为关键。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打法’要同初期的全面部署、中期的全面推进有所区别，这个阶段最重要的是防松懈、防滑坡。”

会场上，大家的发言开门见山，讲问题多、谈成绩少。习近平总书记不时插话，更是直面问题。

“现在乡村教师的工资状况落差大不大？”当教育部负责同志介绍乡村教师待遇时，他插话问道。

“在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工资略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但还没有实现全覆盖，力争3年做到。”

习近平总书记继续追问：“没有做到的原因是什么？乡村振兴和持续发展的关键在教育，要保持教师队伍稳定，乡村的孩子不能输在起跑线上。”

……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共产党人有迎难而上的担当，更善于从问题中找到发展的钥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清醒看到我们的困难和问题，分清轻重缓急，妥善解决，必须解决且有能力解决的要抓紧解决，不能影响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有的问题是长期性的，攻坚期内难以毕其功于一役，但要创造条件、订出计划、拿出办法，分阶段逐步解决。

越是到最后，越是难啃的硬骨头。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不求速成，脱贫摘帽后还要稳一稳、沉淀沉淀，确保经得住历史的检验。质朴的语言，充满辩证法和科学的方法论，充满哲理性的光芒，直抵人心。

总书记谈到了“迟到”和“早退”的问题。“脱贫‘迟到’一点没有关系，还可加大力度，但没有必要强调‘早退’。‘早退’容易形成攀比，引起队伍不安心，更容易弄虚作假，一定要刹住。我们定的是2020年全面实现脱贫，是要全力以赴、奋力拼搏、快速奔跑、急行军才能完成的，但决不能急功近利去抢功、冒功。”

他谈到了“拔高”和“降低”的问题。听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同志讲危房改造，习近平总书记叮嘱道，有两个倾向要注意，一个倾向是一步登天式的，擅自拔高标准。脱贫是保障基本生活，跟富裕小康是不一样的。另一个倾向是降低标准，争抢早“脱贫”。尤其是一些地方易地扶贫搬迁的房子，层层转包，落实不到位、不达标，住一两年天花板就掉下来了。对降低标准的问题，一定要严肃整改、务必到位。

会场，安静到能听见笔尖划过纸面的沙沙声。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县委书记蹇泽西发言时，提到了石柱县的脱贫产业。“石柱县是黄连之乡、辣椒之乡，还盛产蜂蜜。我们常说，吃得了黄连苦、解决问题不怕辣，日子才会比蜜甜。如今，石柱县还新发展了中药材黄精种植。村民们不仅可以拿土地流转费，还能参与分红。”

习近平总书记听了深有感触：“我们提出要实施‘五个一批’，总的就是要因地、因人制宜，缺什么补什么，能干什么就干什么，扶到点上、扶到根上。”

大山挡住了人流、物流、信息流，也挡住了致富路。蹇泽西告诉总书记，这几年，石柱县推进交通建设向贫困乡、贫困村覆盖，如今行政村通畅率100%。

“没有交通，就没有眼界。我想起当年在福建，去寿宁的路非常难走。乡亲们也不敢把猪养得太肥，因为太肥的话运不出来。但路一通，车一进去，发展就活了。”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交通扶贫……越是到吃劲的时候，越要响鼓重锤。有组沉甸甸的数据：全国832个贫困县，153个已经宣布摘帽，284个正在摘帽评估。习近平总书记放眼长远：“脱贫既要看数量，更要看质量。要严把贫困退出关，严格执行退出的标准和程序，确保脱真贫、真脱贫。”

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铿锵的声音，蕴含着接续前行的内在逻辑：“贫困县摘帽后，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实现已脱贫人口的稳定脱贫。要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不能乱翻烧饼、不能动辄换了频道。”

汇聚磅礴之力

脱贫战线上千千万万的干部群众，是中国奇迹默默的创造者。

在他们身上，看到了困难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奋斗激情。

张剑峰，因病返贫的华溪村村民。他感恩党的帮扶，一再给总书记念叨：“如今政策真是好，我要努力往前跑！”

习近平总书记笑了：“我也在村道边看到了这句标语，很生动！这句话说明两点，一是党的政策深得人心；另一点是，人民群众看到政策好，激发了他们的奋斗精神。”

扶贫要扶智，更要扶志。习近平总书记说：“要通过‘扶’激励‘干’，不能通过‘扶’促进了‘懒’，这就南辕北辙了。”“我去了中国很多贫困地区，看望了很多贫困家庭，他们渴望幸福生活的眼神和不怕苦不怕累的奋斗精神，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

在他们身上，看到了扶贫干部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实干作风。

谭雪峰，中益乡党委书记。30多岁的他，在扶贫一线摸爬滚打了7个年头，选择了一条和大学同学完全不同的人生路。他告诉总书记：“去年我们和驻乡驻村工作队只休息了3个双休日，每天入户摸排情况、落实政策，我们敢说对脱贫做到了百分之百精准。”

伍东，重庆市城口县周溪乡凉风村党支部书记，带领乡亲们修富路、挖穷根。他最大的感受是“农民要致富，关键靠支部”。这些年，村里加强了党支部建设，建立了互帮、互学、互管活动小组，先富帮后富、后富学先富蔚然成风。

还有重庆市奉节县平安乡党委书记邹远珍，总书记询问她乡里的情况，她成竹在胸，应答如流。谈到下一步，她说得很动情：“我们将秉承‘为民吃尽天下苦，甘洒热血染山河’的革命精神，以‘流血流泪不留遗憾，任劳任怨绝不认输’的奋斗状态，迈入全面小康！”

脱贫一线干部的辛劳与付出，习近平总书记记在心里。这些年，300多万县级以上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参加驻村帮扶，目前在岗的第一书记20.6万人，驻村干部70万人，加上197.4万乡镇扶贫干部和数百万村干部，一线扶贫力量明显加强，成为脱贫攻坚的“尖刀班”“爆破手”，打通了精准扶贫的最后一公里。

总书记特别提到了奋战在一线的扶贫干部：“这都是我们新时代的英雄。我们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健康、安全。”“对在基层一线干出成绩、群众欢迎的干部，要注意培养使用。培养干部就是要不断推到火线上、前线上，在摔打中成长，成为骨干栋梁。”

华溪村的谭登周今年春节专门请人写了副春联：“九死一生靠政策，三病两苦有医保。”横批是“共产党好”。

老谭年逾六旬，去年务工时受了重伤，在床上躺了4个多月。“党和政府补助14万。”老谭讲到这件事，激动不已：“要不是政策好，我坟上的草都这么高啦！”习近平总书记握着他的手：“党的政策对老百姓好，才是真正的好。”

脱贫攻坚，见证着共产党人的初心和本色。“咱们过去闹革命的时候，共产党是穷苦老百姓的党，就立志为老百姓翻身得解放去奋斗。如今，国家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回过头来看看，还有没有生活困难的老百姓？现在有条件了，更要帮助贫困群众过上好生活。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也不能少，每一个贫困群众都要帮扶，这才是共产党。”习近平总书记话音未落，掌声如雷。

脱贫攻坚，也是我们党对历史、对人民的一份交代。一代代共产党人接续奋斗，把太多不可能变成了可能，书写了气壮山河的人间奇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追求老百姓的幸福。路很长，我们肩负的责任很重，这方面不能有一劳永逸、可以歇歇脚的思想。唯有坚定不移、坚忍不拔、坚持不懈，才能无愧于时代、不负人民。”　**（新华社重庆4月18日电）**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立行立改和2019年应完成的整改任务清单

序号	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整改目标
1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自治区不少领导干部不仅没有认识到生态环境面临的严峻形势，反而认为全区环境容量大、环境问题不突出；很多地方干部的主要精力还是在追求GDP、上项目上，没有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此，自治区明确要求，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增强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但此次“回头看”感到，部分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仍没有转变过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仍有差距，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有时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盟市党委、政府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全区各级领导干部真正做到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能够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重发展、轻保护的观念得到明显扭转。
2	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是内蒙古三大湖泊，生态地位至关重要。中央领导同志就其保护治理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作为重点问题专门明确整改要求。对于如此重要的整改任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没有履行应承担的职责，不仅统筹推进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够，在治理规划编制审核上敷衍应对，而且在工程项目管理上流于形式。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以来，没有认真统筹推进呼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直至“回头看”进驻前，才于2018年5月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对随意调整、擅自变更治理项目问题或不知情，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乌梁素海、岱海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情况讲不清、对不上，直到2018年4月才上报《岱海湖流域水生态保护建设方案（2018-2020年）》，2018年5月才匆忙印发乌梁素海督察整改分工方案。	自治区发改委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一湖两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协调有序，督导机制更加完善，严格工程项目管理，治理规划（实施方案）有效实施。
3	呼和浩特市仍有11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未严格按照要求淘汰到位，但市城乡建设部门却上报完成整改并销号。	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11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按要求淘汰到位，严格销号制度。
4	呼和浩特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55家供热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超标排放问题，其中凯德成热力、维盛达工贸等企业2018年3月几乎天天超标。	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解决供热企业超标排放问题。
5	在推进督察整改时，一些地方和部门自觉性、主动性不够，责任感、紧迫感不强，有时把开会当落实，把说了当做了，实际工作效果不佳。各部门推进工作大多以调度为主，对上报情况核实不够，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区缺少督导考核，有的督促检查工作流于形式。	各盟市党委、政府，自治区各相关委办厅局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各地各部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6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作为主要督导单位，督查督办不及时，未落实自治区整改方案中每季度对盟市及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的要求，没有形成持续有效的督查压力。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认真落实督导责任，紧盯相关盟市、部门单位及其整改措施，加强跟踪督查，持续加压用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见效。
7	根据自治区督察整改方案，质监、工商部门承担煤炭市场监管和禁销劣质煤炭工作。但督察发现，自治区质监和工商部门未认领该责任，未对劣质煤进入煤炭市场进行有效监管。质监部门仅在呼和浩特市等区域进行过煤质风险监测，且在监测发现2017年煤质不合格率达到100%的情况下，仅以政务信息的形式向自治区政府进行了报告，没有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也未向其他部门通报情况。工商部门从未开展相关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结合实际制定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煤炭监管工作制度，形成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常态化机制。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炭行为。
8	自治区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编制自然保护区内663家工矿企业有序退出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直到2018年5月才突击印发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指导意见和自然保护区退出工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严重影响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清退和恢复治理工作进展。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目标。
9	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不严不实。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作为呼伦湖综合治理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在工作中没有一盯到底、一抓到底。在编制综合治理规划时不严肃、不科学；在组织规划实施时随意调整、任意变更。应于2017年底完成的20个治理工程项目中，规划投资4.3亿元用于呼伦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湖边餐饮设施拆除2个项目，遇到困难后就全部调出，避重就轻、避难就易，使治理效果大打折扣，剩下18个项目中，16个大幅调整，调整变更率达到90%。	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项目随意调整、任意变更等行为。
10	自治区经信委作为工业园区渣场建设的责任部门，只进行调度，未进行督办，直至2017年8月才向各盟市印发整改方案，2018年5月“回头看”进驻前才密集发文、突击通报、临时提出整改要求，导致各盟市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处置问题突出。	自治区工信厅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建立健全工业园区渣场整改监管的有效工作机制。
11	此次“回头看”期间，根据群众举报，督察组查实呼和浩特和林格尔县凯帝森木器加工厂虚假整改案件。该企业在2016中央环保督察时就因环境污染被举报，当地政府对其实施查封，并向社会公示已关停取缔。但实际是“真掩盖、假整改”，企业一直在非法生产，直至“回头看”进驻前一周，才又给企业贴上“封条”，问题十分突出。	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2	通辽市及霍林郭勒市党委、政府针对霍林河露天煤矿严重破坏草原生态问题，政治站位不高，重发展、轻保护，对严重破坏草原行为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甚至对企业长期违规违法问题不闻不问。	通辽市委、政府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对霍林河露天煤矿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对矿山企业破坏草原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长效机制。
13	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部门监管失职，在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仅完成部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情况下，就分别于2014年7月和2016年4月对企业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予以验收。	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	立行立改（2019年12月）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全面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14	包头市昆都仑区超采区只实现地下水压采量152万立方米，仅占压采目标的48.4%，难以达到2018年实现采补平衡的目标。	包头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实现地下水压采量300万立方米（昆区200万立方米）以上，基本达到采补平衡。
15	包头市东河区超采区只实现压采量94万立方米，仅占压采目标的43.9%，难以达到2018年实现采补平衡的目标。	包头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实现东河区超采区地下水压采量200万立方米以上，基本达到采补平衡目标。
16	赤峰市红山区超采区多年平均年可开采量4984万立方米，2017年实际取水5600万立方米。	赤峰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完成地下水超采年度超采治理任务，到2019年，赤峰市红山区超采区达到采补平衡。
17	乌海市治理方案要求该市乌海热电厂应于2017年底实现中水回用，但督察发现，企业2018年1-5月仍在无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取用地下水150.79万吨。	乌海市委、政府	2019年4月	乌海市热电厂生产用水全部使用中水。
18	乌海市治理方案要求该市海勃湾发电厂（三期）应于2017年底实现中水回用，但督察发现，企业2018年1-5月仍在无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取用地下水124.39万吨。	乌海市委、政府	2019年4月	乌海市海勃湾发电厂（三期）生产用水停止使用地下水。
19	乌兰察布市自然保护区整治清单内应退出矿业权4个，均未退出。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全面完成清单内的4个矿业权(3个探矿权、1个采矿权)退出整改工作。
20	乌海市自然保护区整治清单内应退出9个，实际只退出2个。	乌海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区整治清单内矿业权企业退出。
21	呼和浩特市自然保护区整治清单内应退出84个，只退出14个。	呼和浩特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内政发电〔2017〕28号）要求，完成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矿业权退出。
22	锡林郭勒盟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矿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层层部署，但落实不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多次发文要求锡林浩特市政府督促白音锡勒牧场荣昌萤石矿、鼎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萤石矿加快整改，拆除设施设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植被恢复工作。但2018年6月“回头看”现场检查时，盛源、荣昌等萤石矿问题仍未整改到位，鼎城矿业萤石矿尚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	2019年12月	盛源、荣昌、鼎城等萤石矿全面退出并完成地质环境治理任务。
23	兴安盟突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荷率仅为15.37%。	兴安盟盟委、行署	2019年12月	负荷率达到75%以上。
24	兴安盟科右前旗环美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有31.84%。	兴安盟盟委、行署	2019年12月	负荷率达到75%以上（设计规模按照改造后的使用规模计算）。
25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镇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仅为15.48%。	鄂尔多斯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负荷率达到60%以上（设计规模按照改造后的使用规模计算）。
26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2018年3至6月监测数据均有超标，个别时段氨氮超标十分严重。	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在线监测达标排放率达到95%以上，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7	乌梁素海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水质改善具有重要影响的多个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没有实质进展。	巴彦淖尔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按要求建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2019年底中水实现全部回用。
28	岱海生态环境治理推进过程中，要求2017年10月完成的“凉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至今仍未完工。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2019年6月	增建超滤膜深度处理工艺，确保总氮等指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
29	岱海生态环境治理推进过程中，要求2017年12月前完成的“新建温泉小镇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截至“回头看”进驻时仍未动工。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结合实际，科学优化调整项目规模，2019年底前，在岱海镇建成800吨/日污水处理站一座，并取消新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
30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指出，截至2015年底，全区建成区仍有654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老旧燃煤小锅炉未淘汰，而2014年至2015年又违规新建部分小锅炉。对此，自治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只将督察指出的654台燃煤小锅炉作为淘汰目标，满足于“差不多”“大概齐”，举一反三不够。	自治区住建厅、生态环境厅	2019年9月	全区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31	包头市共有9个工业园区，其中8个都有大量工业废渣产生，但包头市整改方案只计划对5个园区建设固体废物处置场，其他工业园区以企业自建固废处置场代替。	包头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8个工业园区（开发区）因地制宜配套固废渣场。
32	督察发现，包头市违规倾倒工业废渣问题突出，该市G6高速公路以南9个沙坑内随处可见工业废渣，数量巨大。	包头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完成9个沙坑内工业废渣的属性鉴别工作，分类处置完毕。
33	乌兰察布市工业废渣环境问题较为普遍，市经信部门及有关县区政府长期不作为、不监管，以致积重难返。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分类抓好全市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固废渣场建设，确保工业废渣得到妥善解决。
34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丰宇铁合金有限公司约20万吨废渣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丰宇铁合金有限公司废渣随意堆放问题全面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彻底消除环境隐患。
35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氟化学工业园区福鑫废渣处理公司约4200吨工业废渣随意堆放，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乌兰察布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福鑫废渣处理公司废渣随意堆放问题全面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彻底消除环境隐患。
36	包头市加通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超标排放长期没有整改，应予2016年4月开展的扩建和中水回用改造工程，一直没有实施，对此包头市、区两级政府虽然多次研究部署，但均不了了之。直至这次“回头看”前夕，才匆忙安排改造工程解决超标排放问题，但由于扩建工程仍未开展到位，周边区域每天还有1000多吨污水通过排污口直排黄河。	包头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完成加通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建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彻底解决周边区域约1000多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37	内蒙古草原生态地位极为重要，但全区草原生态系统仍然脆弱，中部、东部地区草原面积呈现减少趋势，全区草原植被平均高度、草原牧草产草量持续下降。督察感到，一些部门和地方对保护草原重视不够，重眼前、轻长远，向草原要地、要矿、要钱的现象多见。	各盟市党委、政府	2019年12月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制定和落实草原保护与建设规划，推进草原资源全面节约利用。
38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是一家纯碱生产企业，所属碱矿违规侵占草原11667亩，矿区管理混乱，现场一片狼藉，大量碱土无序堆放，未按照要求进行覆土种草和地下水监测。未经环评审批，变更部分生产工艺，利用原有采矿坑建设水溶复采系统，未采取防渗措施。	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	2019年12月	全面完成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公司违规侵占草原问题整改，针对项目变更部分生产工艺造成的环境影响，2019年6月底前完成后评价。
39	2016年以来，满洲里市和扎赉诺尔区甚至未按要求发放草原生态补奖资金，导致部分草原过度放牧现象严重。	呼伦贝尔市委、政府	2019年12月	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执法检查的公告

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工作安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于5月上旬至6月下旬对全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为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主要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法律的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重点是：

1、将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2、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3、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情况；

4、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情况；

5、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情况；

6、英雄烈士抚恤优待制度落实情况。

二、受理时间

2019年5月5日—6月30日

三、受理方式

请将意见建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法律实施主管机关和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将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的规定》办理。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编：010020

联系人：范新勇

电话（传真）：0471—6600458

电子邮箱：nmgrdshjs@126.com。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4月19日

全区首个三级甲等口腔医院揭牌

本报4月18日讯　（记者　张文强）4月18日，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举行三级甲等医院揭牌仪式，成为我区首个获评三级甲等称号的口腔医院。

“回首医院发展历史，历经两次搬迁，三级跨越发展。”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院长张蕾深情回忆，从1985年成立到1997年晋级二甲、2012年被核准三级，到2016年三甲待审，再到2018年获评三甲，时光荏苒，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已经走过34个春秋。如今，这个自治区成立最早的口腔医疗专科医院，已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自治区范围内唯一一所公立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是国家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核心单位。

217个自治区重点产业和民族特色产业工种纳入技能培训补贴目录

■上接第1版　对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内的工种开展培训，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20%，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可上浮10%。对于开展通知中公布的自治区级就业技能知名品牌培训和特色品牌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可分别上浮30%和25%。

重点产业需求目录中，A类工种基本培训课时调整为不少于260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1800元，B类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200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1300元，C类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56课时，基准补贴每人每次600元。